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牌厨柜”、“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金牌厨柜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585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万股，每股发行价27.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7,345.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810.27万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2,534.73万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5月8日全部到位，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7）验字F-002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金牌厨柜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江苏金牌年产7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	15,952.38	15,468.96
江苏金牌年产6万套整体厨柜扩建项目	13,756.93	8,033.02

项目	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三期项目工程（含厂房及配套设施）	12,759.27	11,448.9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322.10	4,966.63
信息化建设项目	2,617.20	2,617.20
合计	50,407.88	42,534.73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采用专款专用、专户存储的方式来管理募集资金。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预先进行了投入。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2,169.7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募集资金金额
江苏金牌年产7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	15,468.96	11,542.26	11,542.26
江苏金牌年产6万套整体厨柜扩建项目	8,033.02	1,159.80	1,159.80
三期项目工程（含厂房及配套设施）	11,448.92	8,377.34	8,377.3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66.63	56.51	56.51
信息化建设项目	2,617.20	1,033.80	1,033.80
合计	42,534.73	22,169.71	22,169.71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2017年5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闽华兴所（2017）审核字F-015号）。

四、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17年6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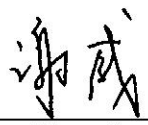
金牌厨柜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出具了《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闽华兴所（2017）审核字F-015号），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金牌厨柜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签名：


谢 威


陈 霖

